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7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振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68,640,969.84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141,811,641.15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6,000,000.00元。

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拟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见《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额度上限为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威帝股份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鉴于经济环境变化和公司规模扩大等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由年薪 3 万元/人调整至年薪 4.8 万元/人。

具体内容见《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第一、二、四、五、六、八、十、十二、十四、十五、十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